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「餐旅群—餐飲管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1.01.11 臺中 (二) 字第 1010006396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餐旅	群	科目名稱 餐飲管理和					H 日 11 <u>ま</u> (一) 1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)	必備	學分	數	1	0	選備學分數	20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	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							
類型	科	目 名	稱	相	似	科 目	名	稱	學分數	備	註
必備科目	觀光學概	死論							2		
	餐飲管理			餐旅管理					2		
	餐飲服務			餐旅服務					2		
	飲料管理								2		
	餐旅英文								2		
選備科目	食物學			食物學導論					2		
	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				2		
	餐飲採購與物料管理								2		
	食物製備原理與食物製備			中餐烹調與實習					2		
	烘焙學與	實習							2		
	西餐烹調			西餐烹調與實務					2		
	成本控制	J							2		
	營養學			營養學導論					2		
	飲食文化								2		
	膳食計畫及實驗			團體膳食製備				2			
	餐飲資訊系統								2		
	行銷學								2		
	消費者行為與教育								2		
	人力資源管理								2		
	餐廳設備與佈局								2		
	異國料理						2				
	食品加工								2		
	餐飲連鎖	货店经营管	理						2		
	高級烹調						2				

說明:

- 1.本一覽表自 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- 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3.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。
- 4.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,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- 5. 若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中餐烹調與實習2學分。
- 6.若持有烘焙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烘焙學與實習2學分。
- 7. 若持有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飲料管理2學分。
- 8.若持有西餐烹調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西餐烹調與實務 2 學分。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